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800668512號

附件：一、應遷墳墓清冊及照片，紙本，1，頁。二、位置圖，紙本，1，頁。



**主旨：**公告遷葬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本縣「馬公市馬公段2661-1地號乙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

**依據：**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08年10月24日備中工營字第108000533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馬公市馬公段2661-1地號土地。
- 二、遷葬原因：遷葬地點係為「莒光營地」軍事用地，遭占葬墳墓致有妨礙軍事設施之虞，有遷葬之必要。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三個月。
- 四、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逕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認領登記或遷葬事宜，逾期未遷之墳墓，視同無主墳墓，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完成法定程序後，委請本縣馬公市公所核發起掘證明，逕為起掘遷葬至指定地點，不得異議。
- 五、爾後如於本次公告範圍內或施工中再發現應遷墳墓或骨骸未列入墳墓遷移清冊公告者，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相關人員現場查定後補列入清冊，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 六、檢附應遷葬墳墓清冊及現況照片、地點位置圖各乙份。
- 七、本案如有洽詢事項，請接洽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聯絡電話：(06) 9270835，承辦人：吳佩芬小姐。

縣長 賴峰偉